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2019〕26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22号）精神，加快建立我市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更好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职责，突出综合监管重点**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是综合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承担本行业与医疗卫生有关业务的综合监管职责。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厘清部门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综合监管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推进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重点做到“一优化、七加强”：即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推动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加大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县域医疗集团监管，建立全方位监管新体制机制。

## **二、健全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整合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行业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健全完

善六项综合监管机制：包括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对重点机构加大抽查力度；健全信息公开和行业信用机制，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加强信用记录应用；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建立职能监管机制，应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统筹运用监管结果。

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基础上，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的联合监管督查制度，对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查。市政府每两年对各县（市、区）督查一遍。对存在问题的县（市、区）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单位可不定期开展现场专项督查，做到力量下沉、重心下移、监管到位。

### **三、分步实施，保障综合监管实效**

#### **（一）制度建设阶段（2019年6月-8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省、市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并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进度安排，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效实施。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20年6月）。**

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查，大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等建设。全面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工作，推动各县（市、区）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并适时开展中期督察和评估，确保实施方案提出 2020 年目标有效完成。在中期评估基础上，继续完善政策措施，稳步推进改革工作。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围绕《实施方案》全面评估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情况。针对综合监管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

